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10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聯 絡 人：黃正雄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02 編號：02—063

關於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鵝鑾鼻東南東方作業時，遭菲律賓船艦開槍射擊，造成一名國人死亡一事，法務部立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要求指派專責檢察官妥速偵辦，並透過司法互助管道要求菲律賓應保全證據並儘速查明並公布真相：

一、 我國對於本案有審判權，該案已由檢察官偵辦中：我國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外對我國人民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我國亦有審判權。依現有資料觀之，菲律賓船艦上之人員對我國漁船開槍，致使我國漁民中彈身亡，所涉犯為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屬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再依船籍港所屬屏東琉球籍漁船，本件於我國即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管轄，法務部立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督導轉知屏東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此案。屏東地檢署慮及罹難者係屏東縣小琉球人士，依地方習俗及方便處理後事等事宜，已協商海巡署等機關同意，將遺體及「廣大興 28 號」漁船護送回小琉球漁港，專案檢察官將於今（10）日晚上率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指派之法醫師前往小琉球等待漁船進港後即進行屍體相驗，確認死亡原因，並指揮鑑識單位於漁船入港後，即上船蒐集並保全相關證據（詳如附件屏東地檢署新聞稿）。

二、 法務部同時透過台菲於日前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應儘速查明涉案人員之身分，以及該等作為之原

因，如係執法人員，渠於執法時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國際法慣例（縱使確有越界捕魚情事，亦應先進行警告、登臨，如漁船離開現場時是否行使緊追權等），同時菲律賓檢調機關亦應保全所有相關證據，儘速提出並公布調查結果，以供我國檢察機關進行後續相關偵查作為。

三、對於國人遭此不幸深表遺憾，法務部已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瞭解其相關需求，並全力提供必要的人道及法律協助。